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18-029

##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解除合同的概况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：2018-005)。公告主要事项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导电力”或“乙方”)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包方”、“甲方”)签署了《攸县洪家洲、杨木港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”或“合同”)，合同总金额暂定 2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手续，致使甲乙双方合作条件不成就，为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中导电力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《关于“攸县洪家洲、杨木港光伏扶贫发电项目”解除合同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”)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## 二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自签订本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之日起，上述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其附属协议全部解除，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终止，除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约定事项外，无其他权利义务要求和任何纠纷，双方就本次合同解除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按照合同约定，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前取得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手续，致使双方合作条件不成就。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解除攸县洪家洲、杨木港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，终止执行攸县洪家洲、杨木港光伏扶贫（40MWp）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仅投入少量人力、物力成本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，终止本次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未针对该项目进行收入确认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解除公司无诉讼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未对公司主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终止本次重大合同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，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## 四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

合同的解除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与攸县杨木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